附件1：

**武松2标项目黄砂材料意向供应商征集**

**申请单位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日期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联 系 人： (签字)

**附件2**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资质要求 |
| 合同1包 | 1、申请人若为合法采砂厂家，须同时具备：（1）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有效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或采砂批复文件；2、申请人若为经销商，须同时具备：（1）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有效的黄砂来源证明；（3）必须在远大公司协作单位资源库库内；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财务要求 |
| 合同1包 | （一）申请人若为合法采砂厂家则无需提供该项；（二）申请人若为经销商，则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提交:第一种方式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收入不少于200万元。第二种方式由银行出具**（须有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2023年5月、2023年6月、2023年7月）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每月月末账户余额平均值不少于18万元。上述两种方式满足其中一种即可。 |

注：1.采用第一种方式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其所附资料只需证明其能满足财务最低要求即可。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最近年度会计报表未出，则近三年时间往前推算一年。

2.采用第二种方式应附银行出具（须银行盖章）申请日前3个月内的单位账户流水证明。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业绩要求 |
| 合同1包 | （一）申请人若为合法采砂厂家则无需提供该项；（二）申请人若为经销商，则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提交:提供至少一个近3年内单个项目不少于3万吨的黄砂供应业绩。 |

注：1.申请人应填写近3年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其能满足业绩最低要求，如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若合同协议书无法显示业绩最低要求数据，也可同时提供其相应合同的经业主签字盖章的结算资料。**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合同包 | 信誉要求 |
| 合同1包 | （一）申请人若为合法采砂厂家则无需提供该项；（二）申请人若为经销商，则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提交: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信誉最低要求）：1、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2、处于被交通运输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出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3、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5）上一年度被列入建设集团或采购人D级资源库的协作单位；（6）近三年度被列入建设集团或采购人Z级资源库的协作单位。 |

注：1.对以上（1）、（2）、（4）信用状况应附指定网站截图。其他的类别项按照以下格式进行说明。

**a.申请人信誉情况偏差表**

|  |  |
| --- | --- |
| 项 目 | 申请人情况说明 |
| 是否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 |  |
| 是否处于被交通运输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出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是否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5）上一年度被建设集团或遴选人列入D级资源库的协作单位；（6）近三年度被建设集团或遴选人列入Z级资源库的协作单位。 |  |

注：1.申请人应按照附录4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申请人对以上（1）、（2）、（4）信用状况应附指定网站截图。

**b.信用承诺书**

（申请人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惩戒。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申请人（承诺人）：\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企业信用状况**

我公司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信用状况如下：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 □未 □有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 □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行政处罚 □守信激励对象 □重点关注名单 □失信惩戒对象□上述情况皆无。

（4）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无 □有行贿犯罪行为。

（5）其他情形。（如有）

以上（1）～（3）信用状况均应附指定网站截图。第（4）如存在行贿犯罪行为，按有关规定附相应资料。第（5）如有其他情形可附。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湖北交投远大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遴选项目申请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姓名）在近三年内（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1. 近3年是指从遴选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至申请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遴选申请截止日为2021年3月5日，则近3年是指2018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4日。**

**近5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备注：1.近5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材料供应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5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5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申请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